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7-050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2007年11月10日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6日上午9:00

3.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郑和路8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鉴于董事长李良仕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董事包世芬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6,469,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专业审计机构。同意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万元。

其中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5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无锡安源汽车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无锡安源汽车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2200万元融资授信及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滨湖支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22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符英华、唐红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

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7-051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5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并于2007年11月26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李良仕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另一董事包世芬先生代为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董事包世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何立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选举何立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建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总经理何立红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刘建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何立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王芸女士、曾纪发先生同意该议案,并认为,

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要求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07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整改工作于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2:需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于200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本项整改工作于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3:需制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和《子公司管理办法》。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制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整改工作于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4:尚未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项整改工作于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5:尚未建立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公司《经营层任期目标管理办法》。

本项整改工作于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2.公众评议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自6月16日公布《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以来,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评议。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3.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07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监管意见书>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58号)。意见书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四条监管意见。2007年7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提交《关于北京证监局<监管意见书>的回复》,逐条落实监管意见,责任到人,认真整改。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1:公司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彭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彭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易增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王芸女士、曾纪发先生同意该议案,并认为,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26日

附件:

何立红先生简历:何立红,1959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萍乡矿务局综合处“临时工、高一矿掘三区工人、建新二井机电车间工人、建新机修”工人、省煤炭厅加工利用处主任科员、省煤炭厅多种经营实业公司部门经理、省煤炭厅多处主任科员、省煤炭厅多处副处长、省煤炭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省煤炭集团供销公司经理、省煤炭集团投资公司总经理、萍矿集团公司总经理、萍矿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安源股份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安源股份副董事长。

刘建高先生简历:刘建高,1963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萍乡矿务局劳动人事处定额科科长、劳动组织科副科长、萍乡矿务局工伤处工资定额科科长、水泥厂副厂长、萍乡矿务局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萍乡矿务局劳动社会保险办公室主任、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源股份董事会董事、萍矿集团副总经理兼中兴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安源股份董事、总经理。

彭煤女士简历:彭煤,1956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萍矿林场会计、萍乡客车厂会计、财务副科长、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萍乡客车厂总会计师、萍乡客车厂厂长、萍乡客车厂党委书记、安源股份证券部经理、安源客车公司副总经理、安源股份监事、安源股份董秘,现任安源股份副总经理、董秘。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制度的制订、修订工作。

本项整改工作于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2:公司尚未建立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公司《经营层任期目标管理办法》。

本项整改工作于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3: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加强。公司董事会专门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虽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但在具体执行上,由于时间方面、人员配备方面的不足,难以发挥预期的效果。

整改落实情况: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使其发挥应有作用。

本项整改工作已完成,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旨在发挥董事的专长,在董事会决策前委员会对拟决事项进行深入、细致地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公司将为专门委员会创造条件,予以其更好地发挥作用。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存在不足。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方式为电话、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尤其以电话询问方式居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能够直接回答投资者的相关问题,但在记录留痕方面未能充分体现。

整改落实情况:设置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记录工作,并作为档案保存,以备查询。

本项整改工作已完成,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公司将积极做好投资者沟通的记录工作,努力提高公司投资者管理水平,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各方面的治理观念进一步加强,对机构健全、职责行使方面理解得更加透彻。本次治理专项活动既是对公司机制运行情况的全面检验,更是对公司日常管理运作和内控管理工作的积极推进,公司将在此次专项活动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临2007-03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6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如无说明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26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9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8号)的安排,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制定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经过自查、公告、现场审查、整改提高等具体实施阶段后,公司日常规范运作程度明显提高,规范治理意识显著增强。在公司对于自身治理状况进行客观评价的同时,公司治理水平也获得了广大投资者的普遍认同。现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汇报如下:

一、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按照北京证监局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通知,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对该项工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安排,并详细制定计

划,以保证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实施效果。

1.积极部署,严格自查

(1)4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上报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按照阶段部署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内容。

(2)5月22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公司治理座谈会,对公司治理的发展和问题进行了探讨。

(3)5月,按照计划分工自查,随时沟通情况。

(4)6月初,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并逐步修改,进一步完善。

在自查过程中,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各自的分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自查事项,从公司基本情况 and 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和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完成了相关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接受评议,配合检查

(1)6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2)6月16日-7月中旬,公司通过设立的电话、邮箱、网上评议专栏的方式接受公众评议。在为期15日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通过电话等沟通方式接受来自公众投资者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3)7月2日至3日,公司接受北京证监局监管人员治理工作现场检查。

(4)7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监管意见书>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58号)。针对《监管意见书》所提意见,公司及时提交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关于北京证监局<监管意见书>的回复》。

二、公司自查、公众评议和现场检查中反映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内容,公司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1:需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经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中农 编号:临2007-089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关于其名称变更的通知函,新华信托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注册名称变更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NEW CHINA TRUST CO.,LTD)。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中农 编号:临2007-090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85%,以下简称华垦公司)上报的关于宜昌嘉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华垦公司债务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2007年11月23日,华垦公司接到最高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宜昌嘉华置业有限公司就华垦公司诉其债务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将于2007年12月10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

(说明:与诉讼相关的详细情况已刊登在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以及2004年7月2日、2006年7月15日、2005年8月4日、2006年4月7日、2007年3月6日《上海证券报》)。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公告,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07-33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莱织华印刷有限公司62%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持有的浙江莱织华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织华印刷”)62%的股权转让给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莱织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织华印务”)。

●此次交易非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日期为2007年11月26日。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按2007年10月31日莱织华印刷帐面净资产的62%计算,对公司经营未有较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将持有的莱织华印刷62%的股权转让给莱织华印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莱织华印务间接持有莱织华印刷的股权。

2.此项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转让价格是根据2007年10月31日莱织华印刷帐面净资产的62%计算确定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转让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浙江莱织华印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注册成立于1996年7月份,法定代表人:曾政明,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浙江莱织华印刷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1992年9月22日,注册资本92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曾政明,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2.本次转让定价依据是根据2007年10月31日莱织华印刷帐面净资产的62%计算,确定此次莱织华印刷62%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4,670,98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将持有的莱织华印刷62%股权转让给莱织华印务。

2.定价依据:根据2007年10月31日莱织华印刷帐面净资产的62%计算,确定此次莱织华印刷62%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4,670,980元。

3.交易金额:转让价款人民币74,670,980元。

4.支付方式:莱织华印务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个月内,以人民币现金支付74,670,980元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合同生效条件: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股权即交割完毕。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按2007年10月31日莱织华印刷帐面净资产的62%计算,对公司经营未有较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莱织华印刷有限公司6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7-044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25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52,55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07年3月10日召开的五届八次董事会和2007年3月2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07年为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额度。

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门支行申请期限为壹年的2500万元银行借款,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南桥寺
法定代表人:袁子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中间体及浸膏剂(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控股70%以上的子公司,此次申请的担保额度也在公司年初设定的范围内,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2,55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77.8%。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门支行签署的重庆银行贷款合同;

4.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门支行签署的重庆银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26日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度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我所管理的同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益”,基金代码:184690)截至2007年10月31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230,325.52万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决定实施2007年度第二次收益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规定,我拟定了基金同益2007年度第二次收益分配方案,并经基金同益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同益截至2007年10月31日实现净收益3,036,103,765.59元,期初未分配净收益707,153,432.67元,基金同益于2007年4月4日进行了2006年度第二次收益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640,000,000.00元。基金同益于2007年8月2日进行了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00.00元。截至2007年10月31日可分配收益为2,303,255,198.26元。

基金同益2007年度第二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共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0.00元(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数据为准),占2007年10月31日可分配收益的26.09%。未分配收益部分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基金同益2007年10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3.2698元,收益分配后,经调整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9698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二、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07年11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同益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7年11月30日

除息日:2007年12月3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基金派发的现金红利